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蔡薛秀

被告 黃紹唐

鼎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志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5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瑢

法官 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